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士小字第1411號

原告 何牧珉

被告 一路發集運網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清雲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新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。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。對於私法人或其他得為訴訟當事人之團體之訴訟，由其主事務所或主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。同法第1條第1項前段、第2條第2項亦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被告設於新北市新莊區，是被告住所不在本院管轄區域內，而本件依原告起訴所主張之法條為民法第182條、第184條，係基於不當得利、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所生之金錢請求訴訟，核與民事訴訟法第12條因契約涉訟之事件無涉，基此，本件應由被告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即臺灣新北地方法院管轄，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臺灣新北地方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25 日

士林簡易庭 法 官 楊峻宇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庭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25 日
02 書記官 蘇彥宇